

首府1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16亿

新报讯(记者 张巧珍) 记者昨日从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了解到,今年1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完成21.1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9亿元,下降19.39%。1月份,呼和浩特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76亿元,下降36.1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49亿元,教育支出3.1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亿元,卫生健康支

出0.55亿元,城乡社区支出4.2亿元,农林水支出1.03亿元,其他类支出3.68亿元。

1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4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91亿元。

这两辆单车的前轮跑哪了?

新报讯(记者 郑慧英) 首府自从出现共享单车后,极大地方便了市民的出行,市民只要“扫一扫”就可以骑走,不论是上班还是办事,都是不错的选择,既省钱又环保。可是,个别共享单车却经常遭到破坏。

2月13日,市民陈先生向记者反映,前几日他早锻炼时发现建华街的路边有两辆共享单车被损坏,单车的两个前轮都不见了,不知道被谁偷走了。他希望负责投放共享单车的公司能尽快处理此事,以免影响市容。

当日下午,记者来到建华街,发现有两辆蓝色的共享单车靠在路边,单车还很新,但是两辆单车的前轮都不见了,只剩下了车架子,单车身上标有“青桔单车”的字样。

随后,记者联系了负责投放青桔单车的内蒙古

青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健,他告诉记者,青桔单车是1月份投放到首府的。针对被破坏的两辆单车,他会马上派人把单车拉走进行维修。李健说,今后他们会加大巡查力度,同时也希望市民不要轻易破坏单车。

和林警方有奖征集李东升等人违法犯罪线索

新报讯(首席记者 刘晓君) 近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安局打掉了以张二军、李东升为首的犯罪集团,现张二军、李东升等人已经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为了深挖余罪,扩大战果,2月12日,和林格尔县公安局发布通告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公开搜集该集团成员的违法犯罪线索及其“保护伞”,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给予2000~50000元不等的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同时正告该犯罪集团其他成员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对于包庇、窝藏犯罪嫌疑人或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通风报信的,将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1.对提供集团成员实施的治安案件线索并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2.对提供集团成员实施的一般刑事案件线索并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10000元;3.对提供集团成员实施的重大刑事案件线索并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20000元;4.对提供集团成员实施的特大刑事案件线索并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50000元;

举报电话:0471-7187089(和林格尔县公安局扫黑办) 16604715613(张警官)

16604715621(李警官)18548166012(马警官) 来信来访地址:和林格尔县公安局六楼“扫黑办”。

有奖征集史猛虎为首的犯罪团伙违法犯罪线索

新报讯(记者 杨佳) 近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安分局破获以史猛虎为首的高额放贷、催债的犯罪团伙,现已抓获团伙成员5名,并以全部批准逮捕。

为了深挖余罪、扩大

战果,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该犯罪团伙成员的违法犯罪线索,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公安机关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举报内容等情况严格保密,并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打击报复

举报人、证人的,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公安机关希望该团伙其他成员能够积极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凡包庇、窝藏犯罪嫌疑人或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通风报信的,将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奖励标

准如下:对提供该犯罪团伙成员实施的违法犯罪线索并查证属实的,根据案情性质,给予奖励人民币2000~20000元。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安分局联系方式:程警官:15389821155;姚警官:18548153252

正月初三, 这个司机不仅 被罚还被拘留!

新报鄂尔多斯讯(记者 范亚康) 正月初三本是走亲访友热闹喜庆的事情,可是,有位驾驶人却被交警查获,他无证驾驶、车未年检又让宝宝坐前排而受到处罚。

2月7日,驾驶人钱某某驾驶蒙KKY***牌轻型普通货车,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沿无定河镇S215线由东向西行驶至395公里处时接受正在执勤的交通民警例行检查,民警发现该车前排妇女抱着宝宝坐在副驾,立即指出该行为存在安全隐患。

民警随后又发现该车车辆未粘贴车辆检验合格标志,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人钱某某无法提供驾驶证,民警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查询,发现钱某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所驾驶车辆预期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随后,民警对驾驶人钱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机动车预期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了合并罚款2200元、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小孩子放烟花引燃他人车辆

新报讯(记者 顾爽) “大过年的本来高高兴兴的,谁知道车还被烧了,到现在也找不到责任人,真倒霉!”2月13日,家住乌海市幸福新村南区的读者戚先生致电本报,说了自己的烦心事。

据戚先生介绍,2月7日,也就是正月初三的下午,两个小孩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把他停靠在小区的一辆金杯客货两用车引燃了,车的部分外壳部件被烧毁(如图)。戚

先生说,当时他们全家都不在乌海,2月10日回来后才发现车被烧坏了。事故发生之后物业并没有及时通知他。

戚先生拨打了110报警,乌海市刑警大队的民警到现场调查情况时,物业方面提供的影像资料是几百米远的一个监控所拍到的画面,看到是两名儿童在戚先生车辆附近燃放烟花爆竹,导致他的车被引燃。

“当时车前堆放了一

些废弃硬纸板,是一老人从垃圾堆捡的堆放在那儿的。我询问时,老人也承认是因为烟花将硬纸板引燃导致我的车被烧。物业方面称离事发地最近的监控老化损坏。”戚先生表示,经过评估,他的车要完全修复需要花费8000余元。

记者随后致电该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戚先生的车确实是被两名儿童燃放烟花时烟花窜入车底

引燃了部分塑料部件,当时事故车辆跟前并没有任何垃圾堆放。这位负责人表示,物业方面会尽力配合戚先生和警方进行事故取证,但对于此次事故,物业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随后,记者又联系了当时出现场的一位民警,这位民警表示,事故相关工作已经移交给乌海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其他相应中队处理,目前正在进一步取证之中。



包头:3车连撞致1死2伤

新报包头讯(记者 周雷) 2月9日2时10分,包头市东河区站北路永盛成超市门前西发生车祸,3辆小型轿车连环相撞,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的严重交通事故。

东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的交警们接到报警后全员放弃休息赶到现场,经过勘察事故初步原因为,后车追尾前面两辆轿车酿成事故,而肇事司机李某某弃车逃离现场。中队长马超立即组织赵磊、康熠等事故中队全员制定抓捕计划。他们调取了肇事司机李某某的相关信息,排查肇事司机可能去的相关场所,通过努力,当日20时30分,逃逸的李某某迫于压力,来到东河区交警大队投案自首。交警们立即对其进行询问和验毒检测。

据肇事司机李某某交代,事故发生前他喝了酒,由于担心被交警验出酒驾,就弃车逃逸了。目前,东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已将李某某行政拘留。

招租公告

内蒙古日报社对一处房屋进行对外出租。现诚邀有意者咨询洽谈,可现场实地考察。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2月12日至2月16日17:00止。联系电话:13337103762 联系人:王先生

对外出租房屋(场所)一览表

名称	预计面积	单位	地址	承租方职责
闻都小区华联超市二楼	500	平方米	新城区艺术厅北街	1、涉及工商税务等经营性证照自办、费用自担,水电暖物业费自负,自备必要设备。 2、必须遵守《消防法》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存储违禁物品。 3、其他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